

# 第一章 緒論

## 1.1 前言

外人直接投資策略可分為直接投資(direct investment)與間接投資(indirect investment)兩種，所謂的直接投資亦稱實物投資(physical investment)，係指投資人之投資目的是為了控制一公司所有權或經營權而言，一個國家的公司或個人將資本、生產技術、組織或管理方法等移到其他國家，去從事生產或銷售行為，其目的大多是為了取得地主國的市場、資源、技術或是運用地主國低廉的勞動力或出口優惠以降低成本或規避貿易障礙。國內外的許多研究指出，就地主國而言，外資的引進對於本國產業(尤其是製造業)之生產力之提升、資本形成、技術移轉有所貢獻，另外對於地主國國民所得成長與就業機會的增加，也頗有助益。另外間接投資是指透過購買他國企業的債券、股票、票據或外匯等金融性資產，以其獲得利息、股利或孳息等，而不參與該被投資公司的生產與經營決策且非意在掌控公司。亦稱金融投資(financial investment)。本研究在主要以僑外直接投資的行為作為分析主軸，亦即只針對該部份的投資作租稅規劃的分析。

本研究所稱「僑外投資事業」，乃指由華僑或外國人來華所直接投資的事業而言。鑑於外人投資對於地主國經濟發展的助益，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經濟建設計劃起，即將鼓勵華僑及外國人在台灣投資列為重要的政策，積極引進僑外投資，民國四十年更頒佈「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主管僑外投資、技術合作與對外投資的審核業務。民國八十六年獎勵投資條例作修正時，明定投資定義，將僑外人士在台的事業活動均納入規範，另放寬僑外投資事業轉投資規定，僅在轉投資行為超過該事業股權三分之一以上

時，才需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凡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設立之公司，得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及資金匯出…等諸多的優惠。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截至 2003 年的統計，經其核准的僑外投資總件數為 15,917 件，其中華僑投資總件數為 2,815 件，外國人投資總件數為 13,102。投資總金額共計為 561 億美元，細究其投資資金來源，主要係以外國人投資為首，其投資總金額為 522 億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為 93.02%，其次是華僑投資，其總金額約為 39 億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為 6.98%。

以經濟部投審會最新所作之八十九年「僑外投資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為例，八十九年度僑外投資事業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2,928,202 百萬元，扣除包括國內外採購之原料與配件金額為新台幣 1,056,370 百萬元，燃料及電費新台幣 20,822 百萬元及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 4,429 百萬元後，計算得出僑外投資事業之國民生產毛額為新台幣 1,846,158 百萬元，約佔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的 22.71%。綜觀上述，僑外投資事業供給我國就業機會，提供技術合作與轉移並且對於我國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有相當多的貢獻，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仍然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企業為了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與提高獲利，須不斷積極地將其事業版圖的觸角向外延伸，不再只侷限於自己的國家，其目的在於整合全球各地最有利的經營資源，冀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股東財富極大化」的經營目標。在因應企業全球化的趨勢下，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經濟建設計劃起，即將鼓勵華僑及外國人在台灣投資列為重要的政策，積極引進僑外投資。

我國政府對僑外來台投資向來採取鼓勵的態度。有關鼓勵僑外投資的規定，主要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其內容不外以租稅優惠方式，准許僑外投資盈餘分配適用較低就源扣繳率，放寬非我國來源所得的認定標準，以及提供僑外資企業來台設立營運總部的各項租稅減免。這些規定的立法背景，如同目前許多開發中國家一般，希望藉由租稅減免，誘使資本流入，以加速我國的資本累積。另一方面，由於租稅是一個獲利的企業必定會產生的成本，此項成本會影響企業及股東的稅後投資報酬率及獲利率，因此，在一個追求股東財富極大化的企業，必定會尋求各種管道以降低企業及股東的稅負，根據洪振添、鄭瑪莉<sup>1</sup>，針對國內三十四家國際企業進行問卷調查，其中發現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追求企業成長與國際化，其進行海外投資時所考量的因素相當廣泛，不論是組織架構、市場、行銷、資金、勞工、技術、金融、租稅等因素均相當重視，而在眾多考量因素中對於投資當地之市場狀況及投資所需之資金、投資及租稅法規、投資獎勵規定最為重視，另外在企業進行國際租稅規劃活動時，有二十八家公司認為該企業欠缺國際租稅規劃的人才，而

---

<sup>1</sup>洪振添、鄭瑪莉，「國際租稅規劃問題研究（下）」，會計研究月刊第一〇二期。

黃金發<sup>2</sup>，以問卷方式向多國籍企業進行調查，亦發現我國多國籍企業租稅規劃最困難與次要困難之處分別為：缺乏租稅規劃專門人才及無法取得投資當地有關租稅規定之足夠資訊，而多國籍企業欠缺租稅資訊之因應之道，首要為尋求駐外單位之協助，次為會計師及律師之協助，或與所在國政府接洽。有鑑於僑外投資事業對於租稅規劃人才的需求，本研究擬站在僑外投資事業的角度，探討當他們選擇台灣作為投資的地點時，如何在不違反我國法律的前題之下，以合法、適法的觀念對於其所欲進行的投資行為進行規劃，並積極地運用我國稅法及相關規定的獎勵措施與減免規定，以達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稅負最低。

在現行兩稅合一的制度下，本文後面的章節將運用簡單的範例推導說明，僑外投資事業從來台投資設立到開始營業獲利各階段可能遇到的各種可能的情況，並擬從範例分析所推導出的結果，說明在現行兩稅合一的制度下分別依僑外投資事業在台設立之組織型態的不同（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與股利政策的不同（盈餘是否保留）、投資策略不同（投資應稅、免稅、投資抵減之事業）股東身份的不同（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股東為高所得者抑或是低所得者等……各種不同的情況下進行租稅規劃，並依據相關租稅法規之規定發展出許多可供選擇的投資模式，並針對不同的投資模式下的租稅效果進行評析，以發展出僑外來台投資的租稅策略規劃模型，俾憑建立僑外投資事業最佳的租稅策略。

---

<sup>2</sup> 黃金發，「在台中美日多國籍企業財務管理決策之比較——電子業之實證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

###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乃採取探索式的研究法(Exploratory study)，擬先從釐清僑外投資事業來台投資的目的開始，再依其目的發展出可供選擇的投資模式，透過收集彙整現有關僑外投資相關的租稅法規，並對於各種投資模式下的租稅效果予以評比，試著推演出一套僑外投資事租稅規劃的決策模型，並以解釋的方式驗證並找出使僑外投資事業及股東租稅負擔最小與稅後實質收益最大的投資決策，希望籍由此模型的建立，能使僑外投資企業及股東，能不須查閱繁雜的相關法規，亦能輕易地找出使企業達到最大的節稅效益的租稅策略。

### 1.4 研究架構與流程



#### 1.4.1 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如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各章節架構說明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定義僑外投資事業及本研究的範圍、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流程。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將所收集到的與「獎勵僑外投資」與「租稅規劃」相關的中外文獻予以彙整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的參考。

##### 第三章 僑外投資概況與租稅策略

在建立僑外投資事業的租稅規劃之前，首先對外人來台投資的歷史沿革及現況、申請流程及出資額等相關規定作初步的了解，另就現行稅法與相關條文關於僑外投資事業及股東規定及租稅優惠條文規定加以研析，並進一步透過租稅法律觀點的評比，發展出可供僑外投資事業可供選擇的租稅策略。

#### 第四章 理論基礎與租稅規劃模型的建立

本章運用計算範例推演，說明在現行兩稅合一的制度下，探討僑外投資事業如何透過規劃與安排，從來台投資設立到營業獲利各階段的租稅規劃，包括投資符合租稅減免之營利事業之租稅規劃、組織型態的租稅規劃、投資方式的租稅規劃、股利政策的租稅規劃、股東身份的租稅規劃等，最後依各階段的結果推導出僑外投資事業的租稅規劃模型。

#### 第五章 結論

本章彙整第四章各種情況及各個階段下租稅效果，得出本論文的結論，並提出建議。

#### 1.4.2 研究流程

本論文研究流程如下：

研究動機與目的不同的投資目的→發展出可供選擇的投資模式→租稅及法律觀點的分析→租稅效果的評比→建立租稅策略模型→結論與建議。

圖 1-1 研究流程

